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863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代　理　人　卓芳洲

債　務　人　嘉興嬰兒用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李志嘉

人

債　務　人　李承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13,22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1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4,79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1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如有不服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